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一

校人

凡頽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養之事如良馬師圉校多芻秣異等之類乘之事如齊道戎田德力毛足各有所宜之類注謂趣馬下士馭夫中士則僕夫上士疏以序官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有馭夫趣馬圉師而無僕夫因疑校人所屬別有僕夫而文闕後儒又謂卽五路之僕似俱未安大馭戎僕各二人皆中大夫與小宰小司馬爵同卽齊僕下大夫二人亦不宜下兼廐馬以事理推之道僕田僕上士皆十有二人更番代御無事之日多故左右二校各以六人兼攝與天官內司服縫人職之女御卽取諸御叙於王之燕寢者畧同經不特文以見其爲道僕田僕何也序官馭夫與二僕相次而列於校人之前



則僕夫卽道僕田僕亦可見矣蓋有事則道僕
田僕御王車馭夫御貳車無事則分掌廩繫其
職同也若趣馬則專掌芻養之節故列校人之
後而爲官中之屬注謂校有左右則良馬每
種四百三十六匹不知此計兩廩所容馬數耳
非謂每種數必齊同也蓋物雖有五而用之則
止四事若齊道戎田各有定數而分三廩則種
馬一類安所用之哉以事理推之王之齊路道
路及副車從車出入宮庭更番駕脫數不過百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二

至玉路惟共郊祀則其用尤稀三者必以種馬
之德優者充之其餘皆以供戎田之用耳田以
習戎自軍帥及親者貴者之車皆宜用種馬使
更番調習至於軍旅會同巡狩則四路皆從加
以戎路廣車闕車萃車輕車之萃其數當十倍
於齊馬道馬春秋傳楚之游闕從
在師中者四十乘由是觀之齊
馬道馬並駕玉路者合之尙不足以充二廩其
餘種馬各分散於戎馬田馬諸廩之中以領之
而六校十二廩皆良馬也注謂六馬各一廩則

駑三倍非二廩所能容而於經文別言駑馬而無僕夫亦不可通矣。注以一種之數三之爲千二百九十六匹本無可疑而羣儒多謂駑馬宜三倍於五種之數非也。古者軍旅之馬皆邱甸自具。卿大夫兵車各有定賦。良馬五物。惟以駕王之乘車。貳車從車耳。其任載則有牛車。有人輦。駑馬所共。不過畿內小吏單騎及役車之用耳。取於千二百九十六匹之中。綽有餘裕矣。三倍於五種何所用之哉。古今事實不同不可不突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三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

舊說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駑馬皆分爲三但諸侯不應竟無種馬戎馬特所畜不多故合種馬齊馬爲一種戎馬田馬爲一種家則良駑各一種耳初試爲大夫者畜馬止一乘等而上之雖十倍止四十四耳百乘之家據其采地所出言之私家安得有馬至

八百六十四匹之多也。况大夫出聘私覲之馬，公家具之，經特言天子邦國與家等殺之大槩耳。

凡馬特居四之一

陳氏謂牝牡雜則不可以駕，此謂養馬時不知牝牡共槽棧亦蹄齧不可養，惟注三牝一牡欲其乘之一性相似爲近，然果爾則經文當曰凡馬乘匹，牡居四之一，其義乃著。以近代之法證之，民間所畜多牝馬，其牡駒則扇九而存一，以

周官柝疑

卷之三十

四

爲特，以非扇，雖單騎亦難控制也。况欲服之，驟之而齊其任乎？先王愛物之政，則扇三而存一，對扇而言，故不曰牡而曰特也。所存之特既少，則通淫時以一特將三牝，義亦可以該矣。見於詩者，戎車田車使車皆用四牡，則玉路齊路道路可知。漢時閭閻聚會不乘字牝，則國馬雖駑亦無取牝之義。疑十二閑皆牡馬也。其牧地所畜之馬，則宜數倍於此。取爲犧牲，則地官之牧人掌之，犧牲亦不用牝以禮賓客及國使之幣馬，則旋

以廋人所教之馱補之。若公馬止於十五閑所畜，則每歲幣馬必耗其半，或三之一矣。且遊牝時三倍於特之牝，將於何取之哉？
夏祭先牧，頒馬攻特。攻特之說，先鄭得之。若繫維使不得乘匹，則春執駒是也。扇馬必於爲駒時，謂氣血易長而不傷。旣乘匹而後扇，則有不能全活者。而性不若駒之良，竟不扇，則終不可乘用。故廋人攻其爲駒者，而校人於通淫後，并攻其特夫。

周官祈疑

卷之三十一

五

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

臧僕，謂卽於馭夫內書其善者，以補道僕。田僕之闕，至齊僕必上士清直久著，乃升爲下大夫。大馭戎右，則才德出衆，然後任焉。

飾幣馬

諸侯來朝，王賜車服，必以馬從。又或加賜有馬，而以幣將，皆校人飾之也。疏據覲禮，王勞侯氏以璧，謂王家遣人無庭實，非也。覲禮最畧，未至王郊以前，禮皆闕，必已見於春朝。夏宗也，賜車

服之後繼之曰重賜無數安知重賜中無馬與幣以前見於春朝夏宗而無庸覆舉乎經云幣馬乃據覲禮所未詳而斷爲有幣而無馬固矣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

大宗伯職玉及牲幣各倣其方之色疑止據四望五嶽四鎮四瀆之正祭而言若行過山川及崩竭而有所禱其地或在偏隅間於二方故並用黃駒以地之色統之與

凡軍事物馬而頒之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六

文不承毛馬之後者自飾幣馬至共幣馬皆齊色也詩曰路車乘黃書曰布乘黃朱是幣馬必齊色也詩曰駟鐵孔阜又曰四黃旣駕是田馬亦齊色也遣車之馬以芻靈則同色不待言矣六月之詩曰比物四驪謂物旣比而色又齊見馬之盛也牧野之師用四駟蓋君所乘其餘則皆齊力

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宮當作官字誤也他職有府史此更有師圉之

屬故以官中該之與秋官士師掌官中之政令
同義不得爲官若春官小胥序官中之事則義
不得爲官詳見本職

趣馬

掌贊正良馬

同曰良馬而其性質血氣於五路各有所宜用
非其宜則當正之趣馬朝夕拊馴知之審矣故
校人辨六馬必使贊正焉所以無匿情事無
遺便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七

牧師

凡田事贊焚萊

山虞澤虞職無焚萊之文而蒐田有火弊則焚
萊者虞人可知矣曰凡田事者王時田而外甸
稍縣都宜蒐獸之地應不禁其焚萊牧師通掌
畿內之牧地具知其宜焚之處故凡田者皆受
令於山澤之虞而又使牧師贊焉野人若無所
稟而焚萊則司燿有罰矣

廋人

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駒
先王制禮馬將乘匹則佚之而不任人將娶妻
則止於外而不使皆所以盡人物之性

正校人員選

廋人下士而使正校人員選者每閑二人則趣
馬馭夫僕夫才智可以相長性質各有所宜知
之審矣與趣馬之得贊正良馬同義或疑廋人
所正惟師圉趣馬以上之員選不宜轉使廋人
正之且謂漢以刺史察郡守明以御史糾督撫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八
乃後世防姦之術非先王禮意然詳考五官如
司士詔爵詔祿內史以八枋詔王治司會掌典
法則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宰夫掌百官府
之徵令上及正與師小司徒頒教法鄉大夫以
六卿承而受之當官行法不問尊卑政教之所
以無壅黜陟之所以不枉實由於此何獨於廋
人之正員選而疑之

圉師

射則充樞質茨牆則翦鬪

以其習於莖草。故使充樵質。習於爲庠。故使翦
闔。樵質宜以木爲之。而空其中。以短草實焉。蓋
古者射有襄尺。井儀必以草充質。然後矢之貫
質者。始能如樹。羣儒謂盤草爲質。非也。甲革。樵
質。取貫堅也。而以草盤。則義不可通。

職方氏

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
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
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九

山師。川師。所辨之利害。謂設險之要害也。土訓
誦訓所道地。慝方慝。謂惡物汚俗之害也。知其
害。則利可興。開道通津。則疆圉之利也。除惡革
汚。則禮俗之利也。職方通掌九畿。必周知之。然
後封守可定。政教可頒。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
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
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周起西北。去東南絕遠。故首列之。以志風教之

所暨也。吳楚有道後服，無禮先強。終周之世，爲禍災於中夏。故職方所記，以險遠爲先。鎮者，其山高，大爲一州之望。若能鎮壓之也。水瀾漫而灘淺，草盛者曰藪。窪下而鍾水，可以爲陂。灌漑者曰浸。會稽在浙江，紹興府東南。其區卽禹貢震澤。今所稱太湖也。三江，岷江、松江、浙江也。岷江雖發源於梁州，而入揚州之界，則合安池、宜昇、潤、真諸州之水，而環其北。松江合嘉湖、蘇常諸州之水，居其中。浙江合衢、徽、嚴、杭諸州之水，在其南。揚州之川，未有大于此者。五湖無考，旣列具區，則以太湖旁五湖當之，非也。九州男女之數，所以皆可。凡數者，司民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而諸侯歲獻民數，則按籍可稽矣。所以具列於職方者，男女偏多偏少之地，所以差其征役，紀其作業者，政教不得而同也。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膏。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顧景范曰、衡山在湖廣衡州府衡山縣西、雲夢在湖廣德安府城南、江水發源四川成都府茂州西北之岷山、歷梁荆揚三州、至今南直揚州府海門縣東入海、漢水發源陝西漢中府沔縣西、蟠冢、至湖廣漢陽府城東北入江、潁水發源河南府登封縣東、陽乾山、至南直鳳陽府潁州、潁上縣入淮、潁未詳、今河南汝州境內有潁水、潁潁本在禹貢豫州之域。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十一

滎雒其浸波、澆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潁澆二字疑傳、寫互譌、豫州當曰潁波、荊州當曰澆、潁注似不可破。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顧景范曰、沂山在青州府臨朐縣南、孟諸在河南歸德府虞城縣、禹貢屬豫州、淮水發源河南

南陽府唐縣東南桐栢山至江南淮安府安東縣東北入海泗水出兗州府泗水縣東陪尾山至江南淮安府清河縣南入淮今名南清河沂水出青州府莒州沂水縣西北雕厓山至淮安府邳州南入泗沭水出臨朐縣沂山至淮安府安東縣西入淮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數曰大野其川河沛其浸盧濰其利蒲魚其民三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十一

顧景范曰岱泰山也在濟南府泰安州北大野在兗州府濟寧州鉅野縣東河從西域崑崙山至陝西西寧衛積石山乃入中國歷雍豫冀兗四州之域東北入海今從東南合淮入海濟水發源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王屋山至山東濟南府濱州利津縣東入海亦曰大清河盧水在濟南府長清縣西廢盧縣境濰水出青州府莒州西北箕屋山至萊州府濰縣東北入海禹貢屬青州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納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顧景范曰嶽山在陝西鳳翔府隴州南弦蒲在隴州西涇水出陝西平涼府城西南笄頭山至西安府高陵縣西南入渭納水出弦蒲藪東北歷平涼府境至西安府邠州長武縣而合於涇渭水出陝西臨洮府渭源縣西鳥鼠山至西安府華州華陰縣北入大河洛水出慶陽府城東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三

北廢洛源縣南流合漆沮二水至西安府同州朝邑縣南入渭通典曰洛卽漆沮也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豸養其川河洑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顧景范曰醫無閭山在遼東廣寧衛西豸養在山東登州府萊陽縣在禹貢宜屬青州蓄水在濟南府淄川縣東南時水在青州府臨朐縣西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

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栢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
羊其穀宜黍稷

顧景范曰霍山在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東南之
三十里爾雅秦有揚紆此屬冀州未詳漳水有
二濁漳出山西潞安府長子縣西發鳩山清漳
出太原府平定州樂平縣西南少山至河南彰
德府臨漳縣西合焉其下流復分爲二或從北
直河間府獻縣合滹沱河或從山東東昌府館
陶縣合衛水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北管涔山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十四

至平陽府蒲州榮河縣西入大河潞水闕駟曰
卽濁漳也今潞安府城西南二十里濁漳經焉
土人猶呼爲潞水通典曰潞河在密雲縣卽今
北直順天府境白河也春秋傳載晉所兼國
曰狄揚韓魏又曰邾晉應韓武之穆也揚爲晉
所兼豈邾亦在冀州之域以音同而誤紆與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
川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
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顧景范曰恒山在北直真定府定州曲陽縣西北昭餘祁在太原府祁縣東葷池水出太原代州繁峙縣東北秦戲山至北直河間府靜海縣北小直沽入海嘔夷水出山西大同府蔚州靈邱縣西北高是山一名唐河至北直保定府安州北合於易水涑水在保定府易州涑水縣東北亦名北易水易水在保定府安州城北名南易水羣儒謂周分梁州以入雍豫蓋據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而職方華爲豫鎮其實非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五

雍梁西境並以黑水爲界雍州東境際河故於梁州舉華陽以示二州南北以華山爲界耳蓋梁之北境遙與華山之南相對非其地直接華山也王氏應電謂梁州未歸化者甚衆故周公以共職貢者分屬荆雍豫三州而不及以政教者不入職方亦非也周南德化首被荆梁而雍梁接壤服屬尤親牧野之師庸蜀盧濮皆從故以附王畿而爲枝輔與虞夏都冀遂併營幽於冀同義耳職方列舉九州所利之物產與禹

貢有無多寡不同何也禹貢詳邦國之貢物而職方則閭閻所利賴四民所恃以爲生其義各異也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相維如相朝相聘相勝相弔救哉恤患及奉王命以討有罪之類觀此經則大行人六服所貢各主一物乃入見時所貢而非歲貢之常可知矣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去

王殷國亦如之

注王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殷國據上經曰王將巡守此曰王殷國亦如之似巡守與殷國爲二事耳不知王將巡守則戒於四方先期之事也王之所行先道而巡戒令在途之事也既至方岳而殷國則亦如先期之戒令辭事相承卽此可徵殷國卽巡守時事鄭氏偶未達耳

土方氏

以辨土宜土化之瀆而授任地者

土宜土化之濃皆以土之淺深剛柔燥濕風氣之寒燠而異故土方氏辨之

懷方氏

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

疏方貢謂六服諸侯非也九服之貢皆大行人致之此曰來遠方之民則非貢使明矣蕃國之民以貨物交易者或貢其方物亦不拒也政職以聚百物故設此官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七

合方氏

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李光坡曰此官皆柔遠人之事除其怨惡者禁上著豪強爲商旅患同其好善者彼此地產交相好善則貿遷者利其息故其文承通財利同數器壹度量之後也上懷方氏來遠方之民此官達其道路以濟其不通也懷方氏致遠物此官爲之均調使樂往來也

訓方氏

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四方之政事有得失。上下之志有異同。旣以告於王。則必褒嘉而飭正之。故正歲布以爲訓也。觀新物。則利於民用者。可使四方倣效之。所謂無者。使有利。利者。使阜也。若作無益。害有益。則禁絕之。所謂靡者。使微。害者。使亡也。司徒之屬。有誦訓而復。設此職者。誦訓所掌。獨其國故事。此則周知其國政人心俗尚。而使王知所以紀其政教也。誦訓所掌。獨巡守之事。而此則布訓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六

於四方也。惟此職所誦四方之傳道。卽誦訓所道。方志蓋此職采而達之。而後誦訓道之。司徒所布於邦國者。教典之常也。此所布之訓。則因其國政人心俗尚之有偏。而矯革化誘之者。

辨形方氏

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華析也。離麗也。地勢應屬此國。而披於他國。則在此爲華。在彼爲離。而統攝難。爭端起矣。故正

之

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諸侯不和多起於疆場之爭故事大比小政教多方而獨繫此職之末

山師

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名山大澤不以頒其餘山林川澤仍頒之於邦國特使王官遙掌之而致其珍異之物耳原師掌辨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乃以建國邑與山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九

師川師之職異故不言所致之物又原隰皆穀土無珍異之可致也珍異之物或爲常貢可充祭祀之好羞者或非常之物如玉足以庇嘉穀珠足禦火災及藥物可療疾病者不可必得有則致之非貴異物而以爲玩好也

遼師

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遼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封建國也邑制都鄙也五土獨掌其三者邱陵

墳衍皆有穀土可計賦以建國邑山林川澤之
小者則因其封域計其穀土相其形勢而頒之
以爲阻固焉。山師川師遼師與地官虞衡間
命師之職同而事之所主則異。間師所掌者任地
而遼師則封國建邑以辨其疆圉。虞衡所掌者
作山澤之材而山師川師則辨利害以爲設險
守國之本。蓋五物九等國邑封域雖總於司徒
而制畿封國則司馬之職故特設職方形方以
專掌之。而山師川師佐焉。邦畿之外五地土壤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三

達於四海間師不能悉辨也。故設遼師與山師
川師司險掌固聯事而聽於職方以定城郭溝
塗樹渠之分界也。

匡人

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

命

法則冢宰所建而使司馬之屬達之且觀其慝
所以警不聽命者達法則遂足以匡邦國者使
其國之臣皆稟王朝之法都鄙之吏皆守王朝

之則諸侯雖欲反側而勢不能行矣

擯人

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正王面所謂四面而內鄉也。匡人達法則而邦國之臣皆凜承乎王。吏擯人誦王志而天下之民皆內鄉於京師。此先王養諸侯而兵不試之道也。齊魯之衰民不知君而陪臣各固其私以成篡奪之漸。則知止邪於未形。周官之所慮遠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三

矣

都司馬

以國瀆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

政若諸子宮伯掌固之所掌學若大司樂之所掌是卽所謂國法也。都家士庶子之政學一以王國教胄子之法治之以聽國司馬者有軍事則聽於諸子有守政則聽於掌固也。

家司馬亦如之

此謂家司馬雖以家臣爲之而平時掌戒令政

學用國法有事聽於國司馬一與都司馬同也
或以春官序官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例之謂
此職之文與序官各使其臣以聽於國司馬互
錯求以事理之實決不可通蓋都家宗廟社稷
及都邑四時之常祀與天神地祇人鬼物魅之
特祀於冬夏至者神示謂分星山川之祀人鬼謂因國前哲之祀皆
同故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不得與都異若夫士
庶子衆庶甲兵之數則雖卿之小都視家衆亦
四倍焉故上士中士外增設下士八人正以所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

三

統者衆耳若移職文於序官則土地人民僅四
分之一而官徒則同不惟無所用之且將何以
供億乎移序官各使其臣以聽於國司馬於本
職則戒令政學不能該而各使其臣義亦無所
着序官所以云爾者正以見地狹人少故王朝
不別設官而各使其家臣領之與都宗人異耳
李光坡曰大司馬掌邦政以兵事爲主故凡兵
甲車馬之政隸御僕從之官九州邦國之形勝
阨塞要害皆屬焉兵事以賞罰爲主故首司勳

兵莫重於馬故馬質次之政莫重於地故量人
次之次以小子羊人者祭祀之事也繼以司燿
者火政兵事之要也設險守固制勝於未形故
掌固司險次之候望譏察簫勺羣慝故掌疆候
人環人又次之挈壺氏三軍之耳目故又次之
射以武事而備禮樂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習焉
故射人次之服不氏射鳥氏羅氏掌畜皆因射
而及之也司馬辨論官材司士佐之六官之師
旅得其人則六軍之將帥得其任諸子之治國

子司右之治戎右皆此意也自是以下至圉人
數十職則詳衛王之政虎賁旅賁夾衛王車節
服以衛王車而及之也方相氏以衛室神而連
類及之也大僕小臣祭僕御僕隸僕王之出入
起居皆擁衛於前後左右故次之玉車有五路
乘車之冕弁各有宜故弁師次之車中甲兵戈
盾弓矢具故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橐
人次之戎右齊右道右爲車右者所謂勇士也
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夫御車也謂僕

夫也馬以駕車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師
圉人皆馬官也不次於馬質之後者馬質專掌
買馬以備軍馬之乏凡馬之政教皆校人司之
也職方土方懷方合方訓方方形方以及山師川
師邊師匡人擲人皆所以周知天下之土地形
勢山川林澤原野之險易而施訓道匡正之法
所以銷兵於未形止亂於未萌也都家司馬以
國法掌其政學以聽於國司馬故以是終焉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一

湘潭陳滄洲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新建周力堂

刑官之屬

刑官之屬

遂士縣士方士皆別設官而鄉士卽用司寇之屬士者所受國中之獄訟其治在國中也諸官皆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以給官中之事而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一

司寇之屬士獨兼受國中之獄訟者諸官之事紛秋官則所掌惟獄訟而四郊之獄訟鄉師聽之而後達於鄉士遂之獄訟遂大夫遂師聽之而後達於遂士公邑都家之獄訟守土者聽之而後達於縣士方士其獄辭皆已定矣其上達則士師察其辭小司寇附其法大司寇斷而行其令故司寇之屬士雖使兼受國中之獄訟而不患其不暇給也四官之事有司分治之使官中之士兼之則侵官也則離局也司寇聽獄訟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獻其議雖他人所上
獄訟亦公聽而共成之則雖使兼受國中之獄
訟而非侵官無離局也且四郊之獄訟鄉師聽
之必內達於鄉士者以獄之成必取決於司寇
也國中之獄訟無外訴於鄉師之理故使司寇
之屬士受之觀此類則聖人精義致用之學見
矣

遂士

疏謂遂士兼主六遂中公邑之獄訟非也其職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二

曰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則不兼公邑
明矣上獄訟於國司寇聽其成書其成與聽獄
訟者至都家始有異文則甸稍縣都之公邑並
掌於縣士可知矣縣士職與鄉士遂士無異文
以其爲王朝之吏而所掌公邑耳遂之士倍
於鄉何也鄉地近耳目真遂則稍遠而獄訟之
達也遲所以聽其辭而察之者尤不可以不詳
六鄉六遂各七萬五千家其爭訟不附於刑有
地治者自斷之則達於司寇者宜無多而鄉設

上士八人遂設中士十有六人以主聽而辨察焉蓋惟恐不得其情也

縣士

家稍縣都之公邑大不過縣故掌四等公邑之獄訟者以縣名官宅田士田等在鄉郊者亦宜爲公邑而知不掌於縣士者四郊地陋其爲邑也微且其田多公卿大夫士以及庶人役國事者受之其有獄訟必近就國中而取決於鄉士明矣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三

遂師征之以入於大府師役則遂人令之邑長致之遂人帥之以聽於司徒功事則遂大夫戒之歲終令會政致事於小司徒以達於治官獄訟則主縣士以達於司寇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惟家稍縣都者以九賦有家稍縣都而無公邑則知統於邦甸又鄉遂公邑之貢賦掌之者乃閭師遂人遂師也知縣士所掌獄訟兼六遂中公邑者以遂大夫雖兼掌凡爲邑者之政令功事而所聽惟遂之治訟也知遂人遂師職所

謂野乃公邑者以遂人職旣曰大喪致六遂之役而又曰凡事致野役也

方士

自甸稍至縣置皆有公邑其獄訟紛綸故縣士四倍於鄉士三倍於遂士都家至衆而方士數較少者都家之長各與其士定議附法方士受其成而已

職金

秋於五行爲金其用斬刈鑄刻爲多故屬秋官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四

掌囚

掌囚僅用司圜下士之數徒亦減四之一而無胥蓋拘囚以待刑殺栖止有定耳目易周若罷民則施以職事所以稽其業緒糾其爭鬪防其遁逸者尤不可以不詳故士有加徒有加而又胥以董其徒惟恐其不能改而致屏遠方或出圜土而入於大辟也

罪隸

古者罪人不孥而盜賊之子女不宥以姦兇之

人或不顧父母兄弟而皆知愛其妻子故以是累其心又使其妻子畏懼警戒而母動於惡也

貉隸
四翟之隸皆慕義而來願留中夏者故因其能而各任以事謂之隸者王宮宿衛宮伯所掌士庶子也旅賁皆命士也虎賁所掌謂之虎士必粗知道藝而有異於胥徒者故於司隸所掌稱隸以別之春秋傳人有十等隸班在六非甚賤也盜賊之子亦使班於四隸者非其身之惡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五

不使列於齊民者恐其習爲匪僻也

布憲

大司寇布刑於邦國都鄙與大宰司徒司馬同而特設布憲以表懸於四方邦國何也治教政之有更易者以簡書布於君長有司承令布治施教敷政則不患幽隱之不達矣獄情萬變刑章有因事而增減者有隨時而輕重者自漢唐刑律常有增設若官吏知之而民氓不聞則陷人者多矣故使王官持旌節以表懸所以宣播道路聳

四方之觀聽也。若小司寇所謂宣布於四方、憲刑禁者，則專指畿內而言。蓋曰羣士則爲鄉士，遂士縣士方士明矣。此職曰諸四方邦國及畿其都鄙則爲畿外可知畿內地近仲冬以後，刑獄尙有不宜留者，故夏之正月始布懸之，布憲則自侯衛達於四海，故四方分出以子月巡行至寅月表懸始徧也。

禁殺戮

下士二人豈能司察畿內之私相殺戮者，其職曰以告而誅之。蓋旣立專司，則怨家及守涂鞠之人皆得以告也。其不以有地治者掌之，何也？有地治者專司治教，所聽不過其地之民，訟地訟必附於刑而後歸於士。此職所掌傷人見血，攘獄過訟皆大違法禁，以刑官掌之，則輕者誅罰重者卽歸於士，然後姦民畏法而不敢輕犯耳。

禁暴氏

職所列皆禁於未然之前，使欲爲淫非者不得逞，故官名禁暴。

野廬氏

國野之道廬宿候館委積皆隸於地官而刑官掌其幾禁蓋守涂地者雖得宵人必歸於士而後可正其罪以刑官掌之則隨時隨地可以搏執撻戮而禁令無壅矣凡事物之禁皆屬刑官職此之由

司寤氏

盜賊姦宄多乘夜竊發故以刑官司寤王畿至廣而所設僅下士二人徒八人者守涂地者各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一七
有夜士干掾司寤氏不過詔之以禁禦耳人皆寐而獨寤分時以令干掾然後閭閻得安寢也

司烜氏

易曰日以烜之荀本作烜取火於日故以司烜名官不必易爲煨秋氣最清取水於月當秋倍明潔凡祭祀明水之用爲多故屬秋官而兼掌夫遂以共明火也明水可積日而取之以待用若祭之日天適沈陰必不能取火於日豈亦當

秋陽正烈之日傳火於荆薪畜之以待更然故於司燿之外別設此職而禋祀五帝之明水火必大司寇奉之與

條狼氏

韓愈文有荒不除義遵注疏但此職掌王公之趨辟師中之誓命紀無道除不蠲之義蓋令野脩道者遂人巡道脩者遂師則除不蠲乃彼二職事也當以鄭氏鐸之說爲正注所謂狼扈道上亦可通乃賈疏失其意耳春秋傳扈民無淫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八

注扈止也古者雖君出不預止行者偪近而後辟之狼戾之人或慢止道上而不肯早辟故使八人先路執鞭以辟之

冥氏

猛獸旦晝多伏藏設弧張爲阱獲每以暮夜昏冥之時而得之故以名其官

穴氏

害人之物莫酷於猛獸故首冥氏以攫噬莫之能避也蠱毒次之其發較遲而死傷則一也穴

氏又次之、雖摯獸而伏藏、遭之者尙希、翬氏已下、則無關於軀命矣、

薙氏

柞氏薙氏、通言攻木殺草之法、蓋掌苑囿山林、及公家園圃之官、而使民取法焉、知然者、以掌八攻木殺草之政令也、陳氏汲專主死囿義、已不該、而謂山林自有虞衡掌、此則誤矣、二職絕無柞薙之事、薙氏下士僅二人、而柞氏八人、正以兼掌山林園圃攻木之事繁多耳、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九

翦氏

蠹物雖無傷於人、而害甚廣、故先之、狸蟲雖螫人、而遇者希、故後之、

銜枚氏

大刑以征、伐銜枚氏所掌、本軍旅田役、而旁及道路之囂譁、故屬秋官、大祭祀、謂郊壇亦禁道、

喧也、

伊耆氏

戴記伊耆氏始爲蜡、制葦籥、土鼓、亦猶隸首造

數容成造歷蒼頡作書之類耳

大行人

賓客之事而掌以刑官之屬。何也。鄉飲酒義。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賓者以義接人者也。又古者天子之於諸侯。迎送揖讓。皆以賓主之禮。和之過。則慮其無辨。故以刑官掌之。詩曰。彼交匪紆。天子所予。又曰。彼交匪敖。萬福來求。蓋必其道各盡。而後君臣之恩義可常保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十

掌訝

設官之數。與訝士同。以賓客四面而至。送逆之事。必偕也。府史胥徒。則省半焉。蓋以訝士兼受四方之獄訟。

掌交

小行人辨五物。各爲一書。以反命於王。則巡觀侯國。而究察之明矣。而復設掌交。以巡邦國。何也。掌交積日累月。以得其禮俗政事利害。順逆。饑饉苦樂。悖逆和親之迹。然後小行人之出。可

周諮詢度。按實而別其類也。小行人四人。二人行之。歲二人分出。所至之國。淹留不過旬日。非平日具得其事迹。安能倉猝而立定乎。

掌察

掌交之末。備列九稅九禮九牧九禁九戎之論。則所以馭邦國者畢矣。掌察以下七官。皆馭都家之法也。其職曰。掌察四方。謂王畿四面之都鄙。各以二人掌察也。方。士掌都家獄訟。亦每方四人。蓋官中之刑獄。則層累而察之者精矣。其禁令。則分掌而察之者詳矣。賓客之禮事。無所用其察。至於六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七

服之國。治教禮政刑事之大者。則王及六官之長。貳察之。其民情土俗之小者。則行夫小行人察之。無爲別設一官。且其事紛放。亦非中士八人所能坐察也。所察宜主官吏之賢愚。祿爵之當否。蓋都家之賦貢。則掌貨賄之所司。祭祀禮俗。刑賞田役。則朝大夫之政令。都則家則之職守具矣。

掌貨賄

此掌都家列於九賦之貨賄也。蓋天官之勾稽

供具地官之政教禁令施則於都家使遵守之無所用王官而其農田之所入或留爲委積以待賑發

見遺人職

或輸於王朝以待九式

見大府職

其餘

職之貨賄財物亦或輸王朝或留本邑宰夫所攷羣都縣鄙之財用是也其存貯也則有燥溼朽蠹之虞其出用也則有調發轉移之節故每方各設下士四人以掌之以備或留而鈎攷或出而巡視也司貨賄宜屬地官而設於秋官何也貨賄出納乾沒抵冒姦蠹易生以刑官之屬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十一

掌之隨時糾詰捕治所以懾威姦宄

朝大夫

此職府史之下有庶子而無胥何也世祿之家鮮克由禮其有政令事故非胥徒所能呼召也

故卽用都家之庶子供胥之役

庶子列府史下而別無胥故知之

都家之庶子爲之則細民奉法惟謹矣朝大夫

朝夕聽事於王朝故庶子從而治叙焉其徵令則使徒達之都家之司馬掌士庶子車馬兵甲

之戒令而設胥如他職何也。軍政也。師都且親帥焉。豈慮其玩忽乎。傳曰。盡小者大。治周官者。當於此類求之。
都則師都。八則雖頒而遵守之誠。奉行之善。不可以不辨也。故設職於都家以攷之。朝大夫必朝夕王朝。而後可聽事。以達政令。都則必分置於其國家。亦式焉。而後可守典。以覈僭差。事各有宜也。

都士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一

三

治職教職。絕無治都家之官。以治教二典。王畿侯國所通行也。禮樂征伐。威福必自天子出。不惟諸侯擅命。必加九伐。卽卿大夫之私邑。亦必使王官掌之。故春官則設都宗人。夏官則設都司馬。家司馬而獄訟放紛。旣設方士於王朝。又設都士家士。與有地守者共治之。所以謹其操柄。以防冒濫也。刑官之屬。設於都家者。較禮職政職爲多。然列職八而闕者。蓋五焉。其故何也。都家之禮樂刑政。皆以王官掌之。乃

聖王安上全下之至德要道而衰世之人情不
便。是故諸侯放恣。封域并兼。經界改易。惡民
之疾。其暴亂也。宮室崇侈。車服僭踰。悉民之議。
其悖傲也。而司空之職亡。軍制擅增。車徒毀列。
惡民之怨。其殘逞也。而小司馬與司馬行司馬
之職闕。逮至齊晉魯衛宋鄭。皆有強家逆臣。貢
賦自專。刑威自斷。惡民之知有君也。而掌察掌
貨賄都則都士冢士之職闕。惟方士之上獄訟。
朝大夫之達政令。則田氏未篡。三晉未分。已前

亦不能盡廢其故。常且君不能專決。而於已無
害也。故二職之籍猶未去耳。禮職之無闕。何也。
禮之大經。迹難盡泯。所惡於害已者。乃條理之
精詳。而不可踰越者耳。禮典所載。皆大經也。其
條理之精詳者。則具在司空之籍矣。羣司馬之
職亡。而大司馬班爵祿之籍亦亡。而孟子僭聞
其畧。比類以觀。則知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乃百
世不易之定論矣。春秋官卿大夫士共三十
三人。而中士下士四百有二人。蓋位卑則不敢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二

安州陳廷彥

桐城方苞著

青陽徐詒孫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刑邦國卽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蓋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旣曰刑邦國又曰詰四方蓋詰四方邦國之用刑而不率三典者大率以刑典詰邦國卽此義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一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是也。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卽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如無畫一之法以限之則邦國諸侯驕暴昏懦者或徇私任性以爲輕重羣儒謂刑邦國之諸侯誤矣。

以五刑糾萬民

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四曰官刑止能糾職

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可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五曰國刑止愿糾暴

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不孝不友不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二

睦不嫺不任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姦民之爲暴勢家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劉氏彝謂國刑爲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爲恭不知義亦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卽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去尙愿失禮而有詞責不可以爲國刑羣儒以五刑附治教禮

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王氏應電專以市言
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戮禁暴淫氏
等官皆有事焉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寘之
圜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

土者殺

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姦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三

兇之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法亦不得
不出於此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

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注造至也不至則是自服不直非也無論所訟

虛實未有被訟而不自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

不至爲吏者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

未。有。置。而。不。聽。者。蓋。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

陳其致爭之由也誓曰兩造具備則不可以至

訓明矣。曰禁民訟者。或事端微細。或曲直顯然。則立使解散。而不復致於朝也。

陳從王曰。訟獄者多挾一偏之

情。與其證佐以求伸。及各陳其事。由各出其約劑。則虛誣難捨。立可解散。故必合兩造。兩劑。然後聽之。而不主先入之言。徇一人之私。則將不敢挾其一偏。而致訟獄。故曰以日禁。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訟是非可立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背昏嫻。其約劑有真偽。佐證有存亡。未可以吝言而決。必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四

後聽之。舊說以罪相證。非也。以罪相證。無緣有兩劑。若官司所守。彼此爭執。則各於其長。訴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臨川吳氏謂必入束矢。鈞金。則貧者無所赴。懇未通。考周官獄訟之法。故也。國中之獄。訟鄉師聽之。六遂之獄。訟遂師。遂大夫聽之。公邑之獄。訟爲邑者聽之。市及門關之獄。訟市師及質人聽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都家之獄。訟都家之士。與其長成之。大者方士。達之。小者方士。主之。又有肺石。以達惇獨老。

幼尙慮其無所赴愬乎。其造於大司寇而求伸者。必事久變。生情有詐。僞辭無佐證。雖具兩造而無所徵。雖執兩劑而未可憑。如書所謂單辭記。所謂有旨無簡者是也。古之聽獄訟者。意論輕重之原。而刑故無小辨。法而不信。則刑之辟藏而不信。則刑之故使入矢。以明直入金。以示信。重與之要。而不肯息。則視常法必有加焉。所以使不直不信者。懼罪之重。而私伏故曰。以禁民訟。以禁民獄也。其或聽之而終不得其情。則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五

又有盟詛之法。而徵之以鄉里。臨之以鬼神。蓋聖人親歷情僞之變。法有所窮。不得已而立法外之法。以警人心。明天理。吳氏不究其端委。而勇於立異。過矣。方道章曰。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謂兩造兩劑之不具者。禁之使不得訟獄也。若兩造兩劑具備。則有地治者。與質人司約立聽。而立斷也。非大司寇所職也。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

言。州里者。橙楛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張自超曰此曰未麗於法則圖土之罷民爲已麗於法者可知矣圖土之罷民曰害人是實有被其害之人此曰害於州里則頑嚚酗肆爲州里所患苦耳

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重家以近相保此更遠及二千五百家之州何也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尙

未形故曰有罪奇衰則相及嘉石圖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倏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閭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無遁情若以任爲相保之義則二十五家之里且不能相保况二千五百家之衆哉曰州里者於鄉舉大於遂舉細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王而罪其長

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羣士而本職無列焉何也國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塗鈞金束矢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撓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貞教而止惡於未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七

萌明清於單辭董正諸詞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則羣有司之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與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條有增損卽諸侯之國王有由新而爲故旣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

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大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征討必行。六官皆有
事焉。故竝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
必不可犯也。典曰大司會藏其貳。三典藏其貳。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
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大司會

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
定之。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昏媾相
負。則所犯禮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八

本無輕重一定之法。必隨事而酌定之。卿大夫
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之不舉。官聯之不
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不遵。官刑
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而
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王氏應
電曰。或謂邦典卽大司寇建邦之三典。邦法卽
小司寇之八辟麗邦法。邦成卽士師掌士之八
成。此似是而實非也。三典以刑邦國之民。非所
施於諸侯。八議通乎上下。豈止於卿大夫八成

以斷庶民之獄者爲多而士師之八成則以察
姦慝而非以斷獄訟不若舊說爲安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澁誓百官
戒于百族

既總言大祭祀又特舉禋祀五帝豈凡祭祀之
戒誓大宰小宰掌之司寇不澁惟祀五帝卽事
於郊野其事尤嚴故兼使刑官之長澁之與小
司寇及士師職皆特舉祀五帝蓋刑官之正貳
及攷皆從而蹕者又其屬聖人慮事之詳如此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九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

此職及太宰皆納亨後繼言祭之日則納亨非
謂亨牲也按特牲饋食禮祭之前夕宗人視壺
濯及豆籩然後視牲舉獸尾告備舉鼎鼐告絜
請期牲與鼎同時而告次日乃殺牲則納亨爲
納亨牲之鼎鑊明矣蓋祭前一夕之事終於納
亨曰納亨前王則知視濯視牲王皆親之矣太
宰納亨贊王牲事在視滌濯之後而小宗伯省
牲在視滌濯之前何也小宗伯乃省牲非視也

蓋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於五官使共奉之小宗伯之職也前期小宗伯省其當否祭之前夕王出視牲然後五官共奉之舉獸尾以告備舉鼎鼐以告絜耳

大軍旅泄戮于社凡軍旅泄戮于社觀此則知古之軍法雖臨陣對敵有不用命者亦執而歸於士師使羣士聽其情傅其罪然後司寇泄戮於軍社也蓋大宗伯不與軍事大司馬巡眠六軍而不帥師則大司寇必爲軍帥而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十

戰之日不得泄戮於社明矣將在軍雖君命不受而不得專戮何也軍刑至重恐倉卒中或過出無心或情有抵冒故必歸於士師明徵其辭而後司寇泄戮先王以袁敬之心制刑辟惟恐其或有枉撓也凡軍旅鄉師戮其犯命者所治者徒役輦輦其犯命者戮不過鞭朴士師禁逆軍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則附於五刑者皆掌焉至大司寇小司寇所泄則必斬殺之刑其餘刑則士師泄之也蓋凡斬殺刑戮乃掌戮專職

而士帥又曰戮之則從司寇以涖大辟而餘刑則自涖可知矣。春秋時軍帥亦不專刑殺而聽於司馬。鞏之戰韓厥將斬人卻克將救之是也。至唐李光弼河陽之戰羣帥少却卽趣左右取其首乃危。急存亡之秋非此不能使人致死。功雖奇非常法也。漢唐以降軍帥權重得先斬而後聞積威所劫雖挾以叛逆不敢不從然後知軍刑必歸於司寇。政有本統乃萬世無弊之道也。此亦古者軍將卽用六卿之證。若王不親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十一

行則小司寇涖焉

小司寇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司徒掌萬民而使刑官致之者三者皆國之變事。以刑官涖之則進而陳其儉謀退而動以浮言者不禁而自戢矣。其不以大司寇何也。其職擯而叙進以傳語王與六卿竝聽之。秋官之長不得獨去其刻而爲擯也。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
吏東面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
謀

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以答王親民之官莫尊
於州長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
六卿也雖監臨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
羣臣觀此而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
益明矣使別設鄉大夫而非六卿則帥百姓者
宜鄉大夫而不宜以州長注疏乃謂鄉大夫在
周官析疑

公後義不可通

卷之三十二

十一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
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羣士士師所議既附於刑小司寇復用情訊之
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也書者所
書犯法之由卽獄辭也讀之而囚無不服衆以
爲宜然後法可用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注引春秋傳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坐獄於

王庭明國君不坐獄訟使其臣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其屬若子弟代之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於甸師氏而小司寇及甸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法本爲同族設而有爵者視焉故司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囚掌戮職乃並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七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辨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

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旣曰麗邦法又曰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末減者著於邦法之中弊罪時得權衡其彼此之輕重低昂而附之於刑罰也

三曰議賢之辟

賢而羅於法者如僨軍喪邑之類或阨於事勢而非其罪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三訊並用而要以民爲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爲可宥者未滅不可也其不可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卽呂刑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宥三赦而此不言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齒

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若幼弱老旄蠢愚之應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數則冢宰司會貳之者以制國用也內史貳之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貳之者以詔王廢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邦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有

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之登。不書其貳者。自鄉遂都鄙之吏。達於羣士。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古者四民之中。農居八九。其餘男女貴賤。無一人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卽可以制財用。後世遊民衆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下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自明以來。百工之役。丁夫之役。皆歸田。

畝而千萬游民終其身無一口庸於公無絲粟人於國於先王懲游惰恤農重穀之道若背馳矣

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注以實鑊水在納亨之前謂洗解牲體似未安

蓋鑊非一或以燂水或以亨牲此實鑊水蓋燂

水之鑊以備王與尸之盥及沃牲去毛之用

必異及納亨則所實惟亨牲之鑊耳割牲事喪

故使內外饗執之而小司寇實水以致敬焉益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去

鑊水者士師其職曰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

鑊水則不得專主亨牲明矣謂洗解牲體則失

之愈遠牲去毛以熱湯既體解則實於鑊而後加水

大賓客前王而辟

朝覲會同大司寇前王此不曰朝覲會同而曰

大賓客何也蓋正舉朝覲會同之禮其事特重

且或舉於嶽狩及會師之地故必大司寇親之

小司寇前王則饗食燕飲行於廟及寢者故以

賓客言之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

大司寇職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職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何也曰國則事在國中曰邦則通乎畿內也賓客而外凡視學養老告朔弔臨蹕於國中者皆小司寇命焉朝覲會同而外凡用事四郊省耕省斂以及巡狩征伐王親在行蹕於畿內者皆大司寇命焉故並以凡該之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七

進退之

民之夫家老幼衆寡鄉師遂帥鄉大夫遂大夫既以歲時登之稽之而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而以司寇者必服教而不罹於刑然後爲天民之良王始得而有之也王氏應電謂上經夫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非也司民定祀於孟冬故三年大比之民數亦於是日獻而此所獻則每歲之民數耳三年大比息耗之數多可定國用之大凡

故曰制每歲而計之則息耗之數少故曰以圖國用而進退之且上經言制國用並未及祀司民何爲移屬於此哉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獄已成辭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決者則遂斷之也王氏應電謂下經命其屬入會乃致事當繫於此而以小司徒比證非也小司徒考治成正要會一時之事耳而此職則非一時之事也獄訟弊於夏正之十月則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大

民得役公旬營私室以終歲事而自羣士之外凡所屬羣吏必至夏正之正月然後一歲之事始畢而可致也蓋天地二官所考之治成所愛之要會其事大抵相連故可同時而考之受之秋官之事紛雜而各不相蒙故於歲終專弊獄訟於正歲乃會庶事所以專一而致其詳耳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

有常刑

小宰職曰觀治象之法見不獨懸其象并書其

法也。小司徒職曰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也。此職曰觀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省也。小宰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此變文曰令何也。曰徇者，義主於警其人。曰令者，義主於達其語也。天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甸六卿、都鄙之長，則王子弟、公卿大夫也。遂及公邑吏雖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閭師、縣師、均人、土均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之屬自鄉士而外，治在郊野，都鄙勢不得盡去。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九

其治所而觀象於國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曰令，則可以該徇。曰徇，則不可以該令。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大司寇既縣刑象於象魏，小司寇復令布縣。何也？縣於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吏宣布於四方，而各縣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於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令同，惟小宰無正歲復縣之文，蓋治象之法皆

不。出。於。宮。庭。及。國。中。既。帥。羣。吏。以。觀。之。又。布。於。邦。國。都。鄙。則。官。守。其。法。民。從。其。令。無。事。更。表。縣。於。其。地。矣。若。刑。之。科。條。教。之。禁。令。必。家。諭。而。戶。曉。安。得。不。表。縣。於。其。地。而。使。親。民。之。吏。更。爲。宣。布。哉。小。宰。獨。以。宮。刑。憲。禁。於。王。宮。亦。此。義。也。小。司。馬。及。司。寇。之。篇。雖。亡。而。依。類。以。測。之。則。師。田。之。禁。令。皆。及。時。而。後。行。小。司。馬。宜。無。正。歲。憲。禁。之。事。司。空。掌。城。郭。溝。池。道。路。作。宮。室。車。旗。衣。服。無。時。無。事。不。有。禁。令。義。當。表。縣。知。然。者。以。禮。典。一。成。而。不。變。則。春。官。並。無。和。布。縣。觀。之。法。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二十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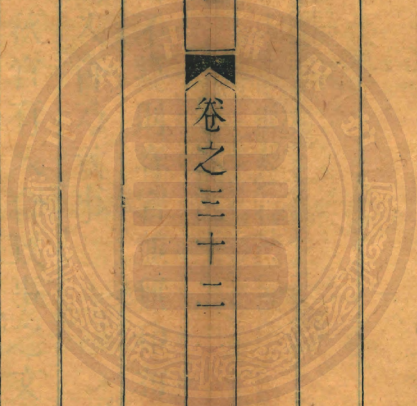
惟地官秋官有入會致事之文者惟二官用財紛糴而纖細必各會之以入於冢宰若禮官政官所用之財則各有經式冢宰司徒之屬共之不必其官自會也惟二官之職事積日累月而成其案牘或因於前其得失有攷於後故歲終致之而後冢宰聽焉若禮事軍事則時過而事畢無可致也又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

在正歲則此經宜在登中於天府之下錯簡也

周官析疑

卷之三十二

三



在正歲則此經宜在登中於天府之下錯簡也

